

第22屆 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

社團影響力獎 ♥ 報名表 ♥

■ 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 ■

報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 10 月 31 日

以郵戳為憑，線上報名時間至10月31日24:00止

報名資格

熱心參與志工/公益活動之**學校學生社團**，社團成員以國中、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為限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www.taishinyouth.org.tw
2. 郵寄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後，掛號寄至「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報名須知

1. 詳填學校、社團基本資料(A表)、簡述主要的社團服務活動(B表)
2. **社團活動成果為必繳交資料**(內含：服務緣起目標、社團組織架構、服務內容、具體成效及未來發展規劃等)

詳細報名及獎項評選資訊，請掃描QRcode，或洽詢活動專線：02-2767-6639



☒ 請詳細填寫
正確資料

1. 請詳閱報名須知，報名資料請自行留底，恕不退件。
2. 資料填寫不全，或無法具體呈現社團服務內容，將視為未通過審核。
3. 附件請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不須」膠裝或加塑膠封套等。



A 社團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請填寫全名)

各級學校：☐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專一至專三)

學校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市/鄉/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學校電話：()

社團名稱：

社團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社團成員人數： 人

申請人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B 社團服務活動

請依據服務期間由近至遠，選填社團主要參與或舉辦的服務活動

活動名稱	服務期間 (年/月—年/月)	服務時數※	出隊人數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請自行換算，半天4小時計；全天8小時計，不需加乘服務人數

C 社團活動成果

資料文件格式請以Word填寫，直式A4列印，邊界各2cm、12字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頁數以10張A4為限，超過的頁數不納入評選參考。

內文
架構

一、服務緣起、目標 二、社團組織架構 三、服務方式及內容概述 四、具體成效 五、未來發展規劃
六、補充資料(如活動及反思照片、相關資料、剪報…等)

註：網路報名請依規定格式上傳word附件檔

D 聲明書

- 本人代申請社團報名參加第22屆「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甄選，謹此聲明確認本報名表中填載及檢具之所有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無誤；若提供不實資料，主辦單位(即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有權撤銷申請社團參加甄選及獲獎資格。
- 本人同意申請社團如獲選為第22屆「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之得獎社團，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以合於法令之方式使用本人的照片、肖像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本報名表所填資料、自傳、相片、光碟及其他應主辦單位要求提供之補充資料等(以下合稱報名資料)，做為「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相關報導或文宣製作物(包含但不限於各類報紙、雜誌、電子媒體、網站社群、CD-ROM、印刷品等)題材。
- 本人認知及同意以下事項：主辦單位於第22屆「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甄選、行政作業與後續活動之目的必要範圍內，將蒐集本人提供之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含其委任廠商)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於中華民國境內處理及利用所蒐集之報名資料；除事先經當事人同意或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外，主辦單位不會將報名資料提供予其他第三人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報名資料將自主辦單位蒐集日起保存五年，於前開期限屆滿後，主辦單位即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因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需或相關法令另有保存期限規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認知就其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得向主辦單位行使如後權利：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欲行使前述權利、對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疑問或不同意被主辦單位繼續使用，得以書面(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或電話(02-2767-6639)告知主辦單位。若本人未能提供本人或申請社團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可能無法進行甄選活動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影響申請社團無法參加甄選或獲獎。本人於本報名表或附件中如有提供他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將本聲明書的內容告知他們，並就聲明書所陳述主辦單位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包括傳送和揭露)，獲得他們及法定代理人(如適用)的同意。

☐ 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2021 / ____ / ____

社團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2021 / ____ / ____

電話：(____)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

活動專線：(02)2767-6639
網址：www.taishinyouth.org.tw

●本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修改或暫停，並得以變更獎項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之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網站另行公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
贊助單位：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文號：COMTYF110003

台新青少年基金會